

## 教會真理專欄

# 聖靈的恩賜

## 玖、繙方言

### 不獨立的恩賜

現在我們來到林前十二章中講的最後一種恩賜——繙方言。

當我們一提到繙方言的恩賜時，頭一個大眾公認的，就是「這不是一個獨立的恩賜，是伴隨說方言而生的」。這點我們先來澄清一下。我們所說的「獨立」，當然不是指着向着聖靈獨立——所有的靈恩，都源於聖靈，或者更準確地說，都源於住在聖徒裏面的聖靈。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、信心、醫病的業

# （建立聚會的恩賜）

（讀經：林前十二章10節）

恩賜、異能、隨靈感說話、辨別諸靈、說方言、繙方言；都是聖靈臨時（當時）（參太十：19）才賜下來的。（雖然祂住在裏面，我們還是可以說「賜下來」。因這位住在裏面的，就是那位直通寶座的。）唯獨繙方言，顧名思義，一定還要說方言出現，聖靈才會向某人給出繙譯來。所以這恩賜對着說方言來講，是不獨立的。

繙方言不是為說方言出證明

但是，繙方言的「不獨立」，並不表明說方言也

是不獨立的。今天，在靈恩的爭執中，一個最常見的，就是有關在聚會中方言的問題。一般認為方言繙譯出來，就證明說方言的真實性 Authenticity，這也是太粗略的看法。反對在聚會中容讓說方言的，多半以「方言沒有繙譯就不許說」為由而拒絕了！（他們的理由，據說是根據林前十四章及節）維護說方言的，就舉出許多例證：某次有方言、也有繙譯，聚會如何得造就，證明某人的方言是真的、繙方言的恩賜也是真的……這樣一來，就更造成一種錯誤的印象，以為每方言必繙譯，一有人開口，就必有人如斯響應。結果，把許多不必繙譯、不能繙譯、甚至不該繙譯的方言（註一）也繙出來了。尤有甚者，有些人存心推翻說方言的真實，竟然假造方言，也有人上當大繙特繙，繙完之後，眾人正在「哈利路亞」、「阿們」……不止的時候，那先前「說方言」的，竟然當眾宣佈：「剛才我的方言是自己編的！哈哈！」這樣一來，「繙方言」不僅沒有「證明」說方言的真實，反倒愈發混亂了！

其實，說方言的真實性，一點不需要證明。賜恩的神自己必定負責到底，各人也要面對聖靈而負責。繙方言的「功用」是造就教會，並不是「證明」方言恩賜！什麼事都要有聖靈自己的膏油，才是最真實的見證。說方言的要在靈感中說，繙方言的也要在靈感

會衆聽。相反地，當有人說方言的時候，反倒認為這是神賜聖靈給他們的一個憑證，認為他們真得救了（參徒十：47、十五：8）。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、設立教會的時候，也並沒有徵兆方言出了什麼問題；是一直到哥林多前書裏，保羅自己本人不在那兒的時候，才指示他們，方言要在適當的場合之下繙出來。

## 「通方言」

我們要研究為什麼、或如何繙方言；就要先研究為什麼可以不繙方言、或在什麼場合下可以不繙。答案很簡單，就在行傳本身可找到。尤其我們往淺處想，就更能同意，關鍵就在於當時的聚會，是否「通方言」的。（註二）何以見得呢？行傳十章46節不是說了嗎：「（彼得和同來的信徒）聽見他們說方言、稱讚神為大。」他們聽見就明白，「知道」哥尼流家裏的人是稱讚神為大。這就是「通方言」了。何必繙譯呢？誰有能耐把每句頌詞都繙出來呢？如果衆人都一起說方言，繙那一個的好呢？（我信當時在哥尼流家，很可能是多人同時讚美。）

我很少參加聖公會的聚會。第一次去的時候，我是「不通」聖公會儀式的信徒。回來以後，居停的主

中繙。兩者必有主從先後關係，但是兩者都是從聖靈感動而來的。

## 借助經歷

有關繙方言恩賜的教導，在聖經中可說少之又少，除了林前十二章、十四章提到過七次外，簡直就找不到！我們如果完全撇開經歷來討論，那就幾乎沒有內容了！但是我們仍然很小心，不讓我們所經歷的，超出聖經所說的彈性範圍之外。（這一點，我們要請求那些沒有經歷方言的解經家們先忍耐着，看有經歷的人怎麼領會主的話。）如果真有錯誤、嚴重到影響真理，當然，我們願虛心接受交通；我們的經歷本不值得堅持。

## 行傳中沒有繙方言的記錄

從新約記載來看教會的發展，我們注意到使徒行傳中，根本沒有提到方言需要繙譯的事實。十二使徒也好、保羅也好；到各處帶下聖靈的工作；包括病得醫治、也包括有人說方言。但是却沒有一處，他們要求讓人譯出來，他們自己也沒有試着要繙譯、解釋給

人對我解釋，我才明白為什麼一會兒要站着、一會兒要跪着。可能我會很喜歡聖公會的儀式，但是第一次去的時候，總是以「不通儀式」的人。現在，一般比較能體諒別人的教會，多半在節目單上註明何時坐、何時站，至少可以使新來聚會者免去「不通規矩」的感覺吧！

## 有方言的教會還需解釋

使徒行傳本身的記錄，涵蓋了使徒們三十年的工作。等到福音遍傳歐洲西南端之後，教會多了，聚會的形態也多了。雖然哥林多教會有聖靈的恩賜、說方言是很普通的事，但是教會的成員流動性也高了。不見得每個來的人都知道聚會中有人起來說話（發聲）是幹什麼！或許在這種情形下，保羅建議有人把它繙出來，以免混亂！我甚至想，現在說方言的教會中，即使沒有人能繙出來，若是有通方言的聖徒能插一句話，請會衆注意：「現在某弟兄是被聖靈感動，說方言稱讚神為大」，或許就能消除許多混亂、誤會、甚或恐懼吧！這對於不通方言的人來說（不知道方言是怎麼回事的），必大有助益。

也許，保羅在哥林多教會聚會中，一開始時，也

就是這樣發展的；當時在說方言禱告的場合中，他若認為有「提醒」的需要，可能即興地旁插上一兩句他聽見而明白的禱詞；以後，經過一些自然的發展，逐句繙譯就應運而生了。（註三）請注意這些假想的事情發生，並沒有牽涉到聖靈澆灌的必要性。

### 恩賜在聖靈裏、不在澆灌裏

這些事，我們約略表過；可能益處是在於擴大想像力。也許，我們就乘機再反覆說明一個屬靈的講究：就是繙方言並非如許多人想像、發生在靈浸之時。因為恩賜是在聖靈裏、不是在澆灌裏。若是不然，那麼每次繙方言都要有澆灌了。事實上，這個關連很少被討論過。倒是一般人注重在說方言是否一定在澆灌的情形之下發生。繙方言與澆灌的直接關係缺乏討論，是否表示人們可以接受兩者無直接關係呢？若然，繙與說同為聖靈恩賜，為何厚此而薄彼呢？（註四）

### 恩賜在聖靈裏、不在自己裏

另外一點，也許在說明「恩賜」觀念的時候，早應當反復說明的，就是：這些恩賜是「聖靈的」恩賜

）聖靈把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給了你，恩賜已經發生了。至於祂用不用你說出來，那是另一回事！（註五）

### 聖靈隨己意分恩賜

這種「把恩賜據為己有」的現象，固然因着屬靈生命的超越，可以「長掉」(outgrow)，中文的結構，却也難逃「教唆」罪嫌！（註六）

有一次，我聽見杜樸溪弟兄(David E. Prussie)（註七）說：「從前我喜歡研究我有那些恩賜，現在我明白，恩賜是在聖靈裏。我只能說，我多少經歷了這些恩賜。我只知道一件事，多半場合，神藉着我、使用我，是根據在座的會眾有什麼需要而定。我因為順服，所以祂什麼恩賜都能用。有時連我自己也希望！」

這段話，理當增強我們對聖靈的信心。只要我們有需要，聖靈必定賜下恩賜來——只要我們能向祂順服，肯被祂使用。消除靈恩之疑惑的方法，不是消極的提防，而是積極地去經歷、去操練。願主親自教導我們。

。中文因為語法的關係，有很重的第一人稱結構。從文法來說；很多沒有主詞的句子，其實是第一人稱而把主詞省略了。這種結構，對於講解經歷、很有說服力，因為給人一種身入其境的感覺。對於講解真理，就缺少第三人稱的客觀性。另一個特點，是中文很少「被動語態」(Passive Voice)；若有，多半是與西方語文接觸之後的近代產物。語言影響思想。舉例來說，最簡單的句子：「It happened.」雖然不是被動語態，就含有很豐富的被動意識。中文怎麼繙譯都不合適；若妄達意，便無法簡潔。

為什麼討論恩賜又講起文法來了呢？因為我們對於林前十二章在語意上的瞭解，會左右經歷。中文聖經雖然在繙譯上極努力地加上：「蒙聖靈賜他……」（8、9）幾個字，但「被動」的觀念却仍極模糊，我試着大膽的剖析一下我們讀到這段聖經的感覺：雖然你我理論上也明白恩賜是從聖靈來的，聖靈是賜恩者；但是讀到「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，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……」，我們就以為聖經是說：「我就得着了智慧言語的恩賜，我就有了知識言語的恩賜……」，在經歷上就成了：「我說出了智慧的言語，我說出了知識的言語……」。我們完全忽略了一種可能性：就是當聖靈對你說話的時候，恩賜已經「完成」了。（或說：賜恩的過程已經完成了。

### 借用解夢的原則來說明

新約裏有關「繙方言」的經文，一共只有七處；並且集中在兩章聖經；即林前十二章10、30節；十四章5、13、26、27、28節。這個字(ἑρμηνεύω)或者(ἑρμηνεύω)到現在屬靈的用法，倒是很普遍。原來Hermeneutics(釋經學)這個字，就是从「繙譯」(ἑρμηνεύω, ἑρμηνεύω)來的。意思就是「解釋」、「闡明」（註八）。但一般聖經學者除了據以找出保羅對於繙方言的限制外，並不能給讀者什麼亮光。所幸這個字的用法；我們意外的竟發現和舊約中「解夢」的「解」字相類似。這就好辦了，解夢的原則，或者對繙方言有些影響。這就要回到舊約裏去了。我們在處理這個「新發現」的時候，採取審慎的原則。在今時代，許多人對於新約異夢價值（註九）還有爭論的當口，我們不是要捲入這漩渦中，只是要「借用」一些簡單的原則。

舊約裏只有兩位可當得上「解夢家」，就是約瑟和但以理。他們都說：「解夢出於神」（創四十：8、但二：28）。法老雖然對約瑟有溢美之詞：認為他「聽了夢就能解」，約瑟却不敢居功，謙稱：「這不在乎我（乃在乎神）！」但以理也是這樣，他說：「

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，乃是（神）使王知道講解、和心裏的思念（但二：30）。他們都說出一個類似的經歷：當他們聽見（或看見）夢的描述時，心中立刻有講解。並不是很努力造出前後連貫一致的設辭。這正是充分靈感的證據。

## 靈裏的明白——注意裏面

所以我們可以理解；繙方言的發生，應當是在有人說方言的時候，一個直覺的「明白」就進來了。筆者認為，採取這個非常單純的看法（*of the Holy Spirit's presence*）

有它的好處。既然在屬靈的應用上，並無不適，何不就从簡單易解的經歷開始呢？我相信，許多人也許忽略了聚會中，聖徒彼此之間靈的啓發與響應。常常我在聚會中，因某弟兄的禱告而大得幫助、靈裏湧出美辭頌讚神。我們當然不是要那個人「居功」，但若將這禱告的靈感申連起來，一定會使我們在禱告的感動上深有學習！

我認爲，這種靈的感動應用在繙方言的運作上也無不可。許多人也許太被「說方言」的恩賜吸引，（「攪攪」？）而不能再聽見聖靈在他裏面的聲音，以致許多繙譯的機會錯失了。我隱隱約約有個直覺：

了呢？我常常參加聚會；遇詩亂無章法，毫無靈感！果然不造就人！方言要把它繙出來，動機和目的，仍是和教訓一樣：爲着造就人。最好的教訓，如果達不到教訓人的目的，仍然使人有理由懷疑、其中聖靈的成分。我並不是偏容在聚會中只說動聽討好的話，那並不一定「造就」人。保羅對哥林多人重重的責備，也是達到了造就的目的。如果不需要聖靈參與，人豈不是隨心所欲的來聚會了嗎？

## 方言繙譯與受感說話

有人以爲方言繙出來，與作先知隨靈感說話的價值相等。更有人以爲方言繙出來，就是等於一篇有靈感的信息。這頭一看法或者是根據保羅說話的隱含意念：「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……那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。」因爲說方言而不繙，未能達到造就教會的目的。（希望沒有人用這節聖經，低貶說方言的價值。）但第二句話就成問題：方言經過繙譯，並不等於受靈感說話。因爲話的內容、性質不同。

繙出方言的內容——仍是向神說話

在有說方言的場合中，若能先放棄「找人」繙譯，而在教導方面提醒所有的聖徒都回到裏面，也許反倒有人得着這恩賜了。（爲此，我更不同意繙方言是在「聖靈澆灌」之時的恩賜。）

## 聚會的目的一——造就人

我們會建議過，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講論的聚會情況，是爲着「調整」有靈恩自由運行的場合下講的；不能視爲對於靈恩的「警告」或「禁止」。所以，本文的解釋，要從積極、鼓勵的角度來看。

我們來研究，繙方言的價值（或功用）何在？保羅說：「說方言的，若不繙出來，使教會被造就，那作先知講道的，就比他強了。」由此可見，保羅的中心思想，聚會是爲造就人的。得造就的方法有很多；詩歌、教訓、啓示、方言、繙出來的話、（請注意：保羅把這兩件事算兩項。）先知講道（隨靈感說話）……凡事都當造就人。（林前十四：26-33）並且我可以假設，保羅這「凡事造就人」的原則，不是單爲說方言、繙方言而立的；也包括詩歌、教訓……等等。他的結論是：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」（40節）讓我們憑良心說：有多少人注意這些原則

這怎麼說呢？我們要注意；方言用在公開的聚會中，是讚美、感謝、敬拜、呼求、代禱等等「對神說」的場合！（十四：2、16）而受靈感說話，目的是「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」，當然是「對人說」的；是爲了服事人的需要。方言的禱告，用今天常用的話說：有「提靈」的功效（14、15節）。神需要的是讚美、敬拜、感謝、愛慕等等。方言既是出於聖靈，應當是極有靈感的讚美、感謝，怎麼會經過繙譯，就變成「造就、安慰、勸勉」的話呢？有些人甚至藉着方言繙譯，直接用第一人稱代替神發出指示或命令！（有些甚至類似控告！）這實在已經超過方言與繙方言的功用了。

## 繙方言耶？受感說話耶？

我曾將這個問題，就教主內的長者。在他們溫柔、謙卑的靈裏，他們也知道這個問題。但是他們不願意指責，這種方言之後的「繙譯」是否出於人意；反倒認可，以爲這是聖靈感動人作先知傳話了。有一位甚至說：「你怎麼知道上一位方言禱告，不正是求神賜下話語安慰、造就、勸勉人呢？神快快答應了。」（註十）

如此說來：神兒女所需要加上的教導，是要知道，並非每一次方言之後來的靈感，一定就是繙譯。只要在神面前敞開、接受聖靈的感覺，無論是繙譯、或受感說話；讓聖靈自由吧！等到真理懂得透澈，倒不必拘泥了！

## 本人該不該繙方言

剩下來的問題，要考慮方言的繙譯者，該是說方言本人、還是第二者呢？有些人堅持聚會中繙方言的，不可以是說方言者本人。理由是「免得假借方言之名，講一己私意的話」——有一點像假傳聖旨的意思。另外一些人，同樣堅決的相信，說方言的人也是繙方言的。理由是「對說方言者本人來說，有誰的繙譯更接近自己實在的感覺呢」？兩個說法都很有道理，歸根結底到最後，就是繙譯者這個人值不值得信任的問題了。而這是沒有人能代替聖靈作決定的。聖靈知道他是否忠心。一次錯、兩次錯，不要緊；如果他真是誠誠實實地繙了，也不要緊；如果他存心不良，總有一天，聖靈會以祂自己的膏油存廢作為印證！筆者有這樣的經歷：在一次聚會中，自己的方言還沒有來得及繙，就有別人繙出來了。而他的話，和我自己

發表了。

## 靈禱與悟禱

保羅題到「用靈禱告」和「用悟性禱告」的問題（14、15節）。用方言禱告是靈禱，悟性的禱告是什麼呢？從上下文看，第一個可能應當是方言繙譯出來。保羅在上文說，用方言禱告，最好求着能繙出來。因為方言禱告，沒有悟性的果效；若是繙出來，悟性豈不也有果效了嗎？但是保羅的意思，可能由此引出更廣泛的原則。「用悟性禱告」自然並不限於方言的繙譯了。有人認為：所有的禱告都有靈，所以「用靈禱告」是指禱告中的靈，並不一定指方言。這或許超出保羅的本意了吧！

推而言之，就着個人的操練而言；（林前十四章本來是指聚會而言。）繙方言的恩賜，與說方言的恩賜交替使用，為靈與悟性提供了雙重學習的機會。可能為着同一件事情禱告，先用的是靈，後來繙譯的話語來了，悟性就明白而記得禱告的內容與重點、方向了。自然，也可以先有悟性的禱告，再用靈加力。也許在一次長時的禱告中，靈與悟性可以反覆交互使用；方言、靈歌、繙譯、悟性不停的禱告，收益必然宏着。

的意思並不相合。這種場合下，怎麼辦呢？我寧願相信自己的意思不準確，因為據我看他的繙譯，並無絲毫純的動機。

聖經裏怎麼說的呢？兩種情形都可以。自己繙也可、別人繙也可。保羅說：「所以那說方言的，就當求着繙出來。」（十四：13）原文和英文的意思，很清楚的是「他就當求着自己能繙出所說的來。」但是他也說：「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、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着說，也要一個人繙出來。」（十四：27）這裏所說「一個人」，其實並非重在繙方言的人數，不可以超過一個人；而是說：「總要有人繙出來」——是誰都可以。但是無論如何，總是允許說方言者之外的人繙譯了。

## 求着繙出來

我們又注意到，保羅說：「就當求着能繙出來」。繙譯是可以求的。並且這個「求」是禱告的意思。按照文法是「現在式」。換言之，說方言之時，同時可以再禱告，求聖靈指示繙譯的話，使人明白。這個「求」是當時（臨時）求的。如果說者完全誠實，就沒有可能先默想一段在悟性中的感覺，而用方言鋪路

## 注意公禱繙方言的限制

我們又要注意一件事情：在家中私下靈禱與悟禱的學習，可能其中有一些禱告的內容、和繙出來的話，只能在無人之時在神前提說的。我們要很小心的提防，不可將這種禱告語言繙譯出來的習慣，依樣葫蘆的搬到公禱中去。前文我們已經說過，公禱中的方言，是以向神的讚美為宜，繙出來也是如此。若是涉及隱私之類的方言，用於代求固無不可，順口繙譯自當以為不宜。為自己繙譯，恩賜已經流暢的，特別要小心。替別人繙的，也是類同，心中應當有緊急剎車。有些話雖然聽懂了，仍以不譯為妥。要有選擇！

## 沒有繙譯時當如何

最後，我們討論沒有人繙的時候，在聚會中應當怎樣處理。保羅最關心的，是如何避免混亂，免得不造就人。（這原則，我們到處聚會都該學。）說方言與繙方言既都是聖靈的恩賜，為何有時祂只給一樣呢？是不是因為沒有繙譯，就該禁止呢？甚或懷疑它的真實性呢？不。保羅給的教導是為了避免混亂。何以

見得呢？本段聖經裏保羅三次說到「閉口」——在什麼情況下聚會該保持安靜（「閉口」的語氣似乎重了一點。）：一次是方言沒有人繙的時候（28節）。一次是有人得了啓示，打斷第一個人說話（30節）。另一次是在婦女喧嘩時（34節）。（註十一）

爲什麼方言有時沒有繙譯呢？我想這根本不成問題，因爲聖靈有主權。並不能視爲一定在座有人不肯順服繙出來。不繙的原因很多：或許因爲沒有人求，或許因爲那方言的內容本是不便或不必繙的禱告語言。我們豈能一一分析明白呢！

### 安靜自語對神說

在這種情形下，保羅說：「只對自己和神說，就是了」。注意這並不是不說，而是安靜（小聲或閉口默禱），只是我發現用方言默禱是比較困難的事。在實行上，既然方言的繙譯要經過方言的聲音作媒介；當然在知道沒有人繙譯之前，先「試試看」是必要的。如果明知道這方言不是爲繙譯的，就可以開始之時，即以小聲進行之。以不妨礙別人安靜爲原則。這樣一來，可以免去一些混亂。如果這樣在聚會中訓練有素，那麼聽見有人大聲用方言禱告，就是詢問有無繙

的引導。請記得：繙方言不過是基督身體中恩賜運用的一小部份。主帶領你進入那一個教會學習、事奉、成長，因素很多。請切記：若你得着了靈恩的經歷，頭一個必要和你的牧師交通；却不可以因意見不合而離開。

### 3. 學習在私禱中繙譯。

每一次自己說方言的時候，都可以求着明白。開始的時候，也許只是片語、隻字的瞭解，你在信心中操練，必有進步。慢慢地，你就有時會明白（在悟性中）自己方言禱告的方向、甚至內容。操練的時候，請參照前述的原則。

等到操練恩賜成熟，並且生命長進、十分溫柔的時候，或者，聖靈會常得着你在聚會中造就人。

願主教導我們，賜恩給我們。願繙方言的恩賜，成爲一個「規規矩矩」的恩賜。

註一：見衆聖徒第四卷第二期第12頁

註二：見衆聖徒第四卷第二期第14頁

註三：以上的說法，最多作爲一種假說，筆者自認爲極缺聖經印證或史實的證據。繙方言的起源，

譯的意思。一兩個人試過了之後，若沒有繙譯，就不必苦撐了。順其自然、安靜有序爲宜。但不要禁止說方言（40節）。

### 操練繙方言之路

我們已經把繙方言的恩賜，在真理上和使用上，繙着一點點的經歷與前人的意見，作了一番揣摩。在操練發展恩賜上，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：

#### 1. 先求得着方言，再求繙方言。

在真理上，繙方言的恩賜並非不能獨得。不會說方言的，也可能得着繙方言的恩賜。但一般來說，總是經歷說方言在先（註十二）。至於如何得着並操練方言，請見上期本刊。有機會參與靈恩的聚會（選擇你自己能習慣的），也是得着方言的道路之一。

#### 2. 觀摩繙方言恩賜的運作實況。

參與有靈恩的教會（或通方言的教會），自然會有機會碰上。到時候在真理上小心的對照與比較，必有心得。你不必脫離現在固定的教會，除非有主清楚

盼智者有以教我。

註四：說方言所受的挑戰較多，有一部分的原因是有

人把它和聖靈澆灌連在一起，爭論就多了，何

不分開呢？

註五：見衆聖徒第三卷第二期第3頁（知識的言語）

註六：過後，我聽見有說英語的弟兄，也從英文中的

I大寫，認出人自尊的特性難辦。

註七：引自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五日橙縣基督徒聚會中

所傳信息。

註八：Theo. Dic. of the N.T. (Kittel et al) Vol. II pp. 661-667

註九：參 Morton Kelsey著：God, Dreams and Revelation 及摩頓蓋爾斯著：夢的啓示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（A Way to Listen to God, by Missionary Society of St. Paul the Apostle）

註十：S. P. PICKETT 在一九八六年三月的中國傳道人小型退修會中信息。

註十一：華神院訊第一八七期（一九八六年五月五日）發表林道亮院長對本節經文的意見，值得參考。

註十二：筆者本人的經歷是相反的。在一次「聽懂」了方言的狀況下，自己發生了說方言的現象。